

分類 評論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0304 版面：二版

套兩有應會委體 套解

說直話有

記者 陳筱玉／特稿

運動選手於思考問題時有個比較大的通病——只要不是專業技術層面的困境，全不關自己事，國家或協會或球團應該統統幫自己解決；反過來說，如果所有運動選手都遇到同樣困境，相關單位就不應全部視為「個案」，要選手自己逐漸去斷。中華女壘隊這次遇上的集訓問題就包含了這兩種心態。

除杜惠萍等人所遇到的校外實習及代課老師問題，單憑個人力量絕對無解外，在校生在不能以「請公假被老師當掉怎麼辦？」去要求國家或協會幫忙解決。

原因很簡單，學生時代最重要就是上課，若校方開明，願意讓運動科系學生在校外尤其是國家隊的表現抵學分，那是學生選手的福氣，雖然這樣作也有弊病，因為實戰技術只是求學過程的一環，許多基礎理論、運動觀念還是要靠上課來補足。

若校方堅持任何身分學生都要平等上足課程，學生選手就必須自己取捨，放棄國家隊資格先完成學業？還是先體驗當國手的感覺再多用一年時間去彌補沒有學到的課程。許多非運動員學生其實每天都在自己抉擇類似問題，運動員只要一披上校服就是學生，不應有特權。

反過來說，國家也不能就這樣算了。原因很簡單，台灣體壇不像歐美永遠有用不完的資源，大部份運動都是只靠幾個菁英份子在國際賽場面，這問題不是一、兩日形成，要解決也不是一、兩年，既然大多數國家運動團隊確實都受學生球員問題影響，體委會就應該拿出兩套辦法，一套為階段性專門針對在校學生國手問題，一套是大幅培養優秀運動員，雙管齊下，若只顧長而不顧短，就不該期盼既有國家隊能打出什麼好成績。